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6 年 9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8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專科以上教師升等及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8 條所定資格。
- 第三條 前條升等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所載起資年月開始，依歷年聘書計算其實際任教年資(兼任教師折半計算)至其申請升等當年七月底(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專科以上任教累計滿三年始得申請升等。
- 第四條 本校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折半採計。
- 第五條 申請升等或送審之教師，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繳驗下列表件、資料：
- 一、大專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五份。
 - 二、現任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 三、各該系教評會會議通過紀錄乙份。
 - 四、學經歷證件正、反面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 五、以著作送審者，應以申請審查資格前五年內出版且未曾送請審查，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代表著作一式三份送審。(參考著作須為送審前 5 年內公開發表或出版者，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 3 冊；如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前述之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
前項第五款送審著作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若以外國語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且須中文提要(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六、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送審作品須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 5 年完成者，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申請人如係以作品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一併檢附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須各一式 4 份。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送審教師資格者，須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辦理查證認定作業。
 - 八、專任教師升等須另依「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學服務成

績考核。

九、本校獲教育部通過「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後，符合前條資格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

其相關配套措施，由本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本校高職以下專任教師受聘於學院部擔任兼任教師，兼課滿二學期，且每學期授課二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得提出送審教師證書之申請。

第一項以外之兼任教師，本校不為其辦理送審。若其教學有優秀表現或特殊貢獻，經系教評會提名，簽奉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惟任教期限須滿六學期，且每學期授課二學分以上，自第七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教師證書之申請。

兼任教師辦理送審之審查費用，由該兼任教師支付。

第六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以學位送審者，其總成績之計算，依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成績為準，不含教學服務成績。論文或著作辦理實質外審，以百分法評分，由各學系（通識中心）簽會教務處陳請校長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二人以上（含二人）審查通過者（達七十分以上），提交本校教評會審議。審查不通過者（未達七十分），則不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教師得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前填具升等申請書連同送審著作、學經歷證件影本，向所屬學系（通識中心）提出申請升等，各學系（通識中心）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前召開系教評會，完成基本資格初審、國外學歷查證（驗）及教學服務成績之初核。

擬升等教師之論文或著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實質外審，以百分法評分，由各學系（通識中心）簽會教務處陳請校長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二人以上（含二人）審查通過者（達七十分以上），提交本校教評會審議。二人以上（含二人）審查不通過者（未達七十分），則不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

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結果，三人以上（含三人）審查通過者（達七十分以上），提交本校教評會審議。二人以上（含二人）審查不通過者（未達七十分），則不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

各學系、中心未辦理著作（作品）外審者，第二項以論文或著作辦理實質外審人數增加為六人，三人以上（含三人）審查不通過者（未達七十分），則不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第三項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辦理實質外審人數增加為八人，三人以上（含三人）審查不通過者（未達七十分），則不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各學系（通識中心）辦理教師升等或送審案時，初審通過者（含國外學歷查證、教學服務成績初評、論文或專門著作送學者專家外審通過），至遲應

- 於每年三月(九月)月底前，將相關資料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逾期者不受理。
- 第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成績及格者（著作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由人事室彙整有關資料，提請本校教評會審議。
- 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列席本校教評會升等會議口頭辯明、報告及備詢或書面辯明之機會。
- 教師申請升等案經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於每年八(二)月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審查擬升等教師資格。
- 第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各學系（通識中心）無擬升等教師缺額者。
 - 二、 升等後無課可排者。
 - 三、 講師以上教師因全時進修、出國研究進修、講學或借調，未實際在校任課者。
 - 四、 兼任教師在本校專科以上任教累計未滿三年者。
 - 五、 兼任教師該學期授課少於十八小時者。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案依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資格審定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所送著作，經發現其有抄襲剽竊情事者，五年內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第十三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前項以博士學位申請副教授資格審查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應檢送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依本辦法規定之審查成績及程序辦理。
- 第十四條 教師送審著作（含參考著作），經教育部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合標準未予通過者，另送著作審查時，若與原送著作題目相同，但其內容或表現已有相當改進者，仍可受理，惟須提出新舊著作及異同對照表各三份，並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升等審查。原送著作之題目因不具學術研究性質，或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或專長不符而未通過者，不得再以同一題目之著作送審。教師以作品送審者，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有請託、關說等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 第十六條 升等教師對各學系、校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受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有關資料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學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惟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